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遂人社办发〔2018〕83号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遂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遂　宁　市　总　工　会
关于调整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总工会：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0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高温天气防暑降温工作，维护高温场所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经

研究，决定对我市高温津贴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温津贴标准。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天8-12元调整为每人每天18元。

二、做好宣传工作。各地人社部门要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总工会等部门做好高温津贴的宣传工作，通过官方门户网站、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告，利用人社工作有关宣传活动，印发相关宣传资料，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扩大宣传面，增强社会知晓度。

三、落实支付工作。各用人单位要自觉遵守高温天气下安排劳动者工作应支付高温津贴的规定，同时应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具体工作条件，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制定规章制度等方式，依法建立高温津贴支付制度，按规定标准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地人社部门要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总工会等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用人单位做好防暑降温工作，改善工作环境，对不按规定发放劳动者高温津贴或违反其它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调整后的高温津贴标准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调整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遂人社办发〔2012〕140号）同

时废止。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遂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遂宁市总工会

2018年6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27日印发